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210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吳秀春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670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吳秀春犯以電子通訊賭博財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黃吳秀春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、第1項之以電子通訊賭博財物罪。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係以電子通訊方式賭博財物，貪圖獲取不法利益，有害社會風氣，行為實有不該，惟考量其事後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良好；兼衡對社會良善風氣影響之程度、國小畢業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- 三、又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其因一時失慮，致罹刑典，犯後已坦承犯行，尚見悔意，堪認被告經此偵、審程序及前揭刑之宣告後，當能知所警惕，信無再犯之虞，本院認其所受刑之宣告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02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03 刑事第六庭 法官 蘇品蓁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06 書記官 曾淨雅
07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

10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5萬元以下罰
11 金。

12 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
13 者，亦同。

14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，不在此限。

15 犯第1項之罪，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
16 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17 附件：

18 **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19 113年度偵字第36709號

20 被 告 黃吳秀春

21 女 7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2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號○○樓

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4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簡易判決處
25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6 犯罪事實

27 一、黃吳秀春基於以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賭博之犯意，自民國11
28 2年12月31日某時，以行動電話門號搭配通訊軟體LINE作為
29 簽賭聯繫工具，將其簽賭「臺灣今彩539」之下注號碼，撥

01 打行動電話門號告知黃張玉燕（由警另案偵辦）所經營今彩
02 539地下簽賭站下注簽賭號碼，下注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40
03 元，簽賭方式為以今彩539開出號碼為依據，簽注1支「二
04 星」、「三星」、「四星」，均為80元，中獎「二星」可得
05 5300元、中獎「三星」可得5萬7000元、中獎「四星」可得7
06 5萬元。嗣員警於113年1月2日，在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
07 巷○○號另案執行搜索黃張○○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08 二、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報告偵辦。

0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0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黃吳秀春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大致坦
11 承不諱，復據證人黃張○○證述綦詳，並有通聯調閱查詢
12 單、蒐證照片及LINE對話紀錄擷圖等在卷可參，被告犯嫌堪
13 予認定。

1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、第1項之以電子通
15 訊、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嫌。

1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17 此 致

1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8 月 19 日

20 檢 察 官 李 允 煉

2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8 月 22 日

23 書 記 官 葉 芷 妍

24 附記事項：

2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6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7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30 所犯法條：

31 刑法第266條

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
02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 5 萬元以下罰
03 金。
04 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
05 ，亦同。
06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，不在此限。
07 犯第 1 項之罪，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
08 之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